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23,221,5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53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16,598,9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0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622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2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,748,1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,125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622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245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厂区搬迁框架协议的提案》

同意223,22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748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戴文东、侍文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1日